



海安农商银行
HA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个人借款合同

(2023年第2版)

合同编号：() 海农商行个借字〔 〕第 号

贷 款 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A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个人借款合同

()海农商行个借字〔 〕第 号

贷款人(全称)：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9143372H

借款人(全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或下划线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咨询。

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下合称“借款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1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1.2 借款用途：_____。

1.3 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如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借款利率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2.1.1 固定利率：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年利率为__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1.2 浮动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合同期内，借款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_（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 LPR 和双方约定的加点幅度为准，第二期及其后各期利率确定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以利率确定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 LPR 和双方约定的加点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1.3 其他方式：_____。

2.2 如因 LPR 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或调整利率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贷款人发出以上通知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借款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2.3 罚息

2.3.1 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2.1 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2.3.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2.1 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100%。

2.3.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2.3.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在借款期限内按照 5.1 条约定的结息方式、2.1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3.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人应在约定的提款时间内一次性提款，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均同意将贷款资金直接存入以下_____约定的账户：

3.1.1 通过银行结算账户提款，借款人的个人结算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3.1.2 通过数字人民币形式提款，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名称：_____。

3.2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3.2.2 本合同债权设有担保的，相应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且持续有效。

3.2.3 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2.4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3.2.5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未发生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行为也未出现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利情形。

3.2.6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3.3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4.1 贷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择其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4.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日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借款人采用受托支付的，不因支付形式而构成对借款、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4.3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支付条件，待借款人满足补充支付条件后方可支付，书面补充支付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3.1 信用状况下降，丧失商业信誉，抽逃注册资本，转移资产或者涉及重大案件。

4.3.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4.3.3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五条 还款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_____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5.1.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5.1.2 按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 20 日。

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5.1.3 按月结息，每半年还本一次（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见下表），剩余本金到期归还。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上述表中栏目不够填写可增填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方式，须在相应还款到期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生效。

5.1.4 等额本金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 12$$

5.1.5 等额本息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5.2 结息日或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偿还日不顺延。

5.3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在本合同3.1条约定的账户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5.4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至少提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

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 _____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债权债务

6.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人为债权人、借款人为债务人。

6.2债务人承担的债务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3债权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但债权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6.4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或多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且债务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于债务人给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第七条 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方式为（如有，择其一）：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此外，由_____提供_____担保，并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前述两份合同均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从合同，均具备同等的担保效力，且无履行担保责任的顺序之分。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7.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八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8.1借款人声明如下：

8.1.1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8.1.3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8.1.4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如借款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的情况，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披露，未向贷款人隐瞒。

8.2借款人承诺如下：

8.2.1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置/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市、汇市，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不得将借款用于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资金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8.2.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8.2.3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8.2.4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如借款人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借款（含民间借贷）、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应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2.5承担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承担的所有费用支出。

8.2.6在借款人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项时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配合贷款人办理相关手续，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2.6.1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强制征收、强制报废等可能造成抵押财产灭失的情形的；

8.2.6.2抵押人、出质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发生纠纷的；

8.2.6.3发生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8.2.6.4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工作单位变动、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民事法律纠纷、财

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2.6.5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8.3共同借款人声明如下：

共同借款人认可由借款人单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签订的借款借据、提款及受托支付申请书等其他相关文件），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为共同债务，在此债务尚未还清之前，无论本人与借款人的婚姻(或其他关系)状况如何，本人对此债务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9.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9.1.1未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9.1.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

9.1.3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9.1.4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经营状况、借款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的；

9.1.5存在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等行为，恶意逃避债务的；

9.1.6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第三方债务的行为的；

9.1.7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1.8借款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9.1.9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9.1.10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9.1.11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出现民事诉讼且数额较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

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9.1.12 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的其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9.2如果出现上述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多项措施可同时行使：

9.2.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9.2.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9.2.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9.2.4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9.2.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9.2.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9.2.7 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及贷款人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或理财产品资金等予以止付、扣划，以将借款人对贷款人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相抵销，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若抵销、扣划借款人定期存款的，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9.2.8提前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9.2.9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信息保护

10.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以及银行的计算机系统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0.2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2.1 贷款人有权将取得借款人授权查询的本人信息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借款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

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10.2.2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媒体公众、政府部门、上下游客户、担保人等）以合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公告等）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2.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12.2.1 依法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2 依法向依照本合同、单项业务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3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4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当事人	指定收件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名 (盖章)
借款人					

共同借 款人					
-----------	--	--	--	--	--

13.2 本合同13.1条中预留的联系地址系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3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13.4 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13.5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6 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3.7 本条约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当事人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严禁将信贷资金流入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等领域。

14.2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4.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4.4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4.5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

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14.7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4.8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4.8.1 提款申请书；

14.8.2 支付委托书；

14.8.3 其他附件_____

14.9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各方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成立，合同成立即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除登记部门外各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特别提示：贷款人已经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黑体字或下划线部分。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贷 款 人	借 款 人
贷款人： (盖章)	借款人： (签名或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A 角经办人：	共同借款人： (签名或按指印)
B 角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